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34
14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项目提案：赤道几内亚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赤道几内亚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年	13.90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6.36				6.36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6.29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6.29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4.09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6		0.6			0.5		0.5		0.3	2.5
	供资 (美元)	158,200	0	158,200	0	0	126,560	0	126,560	0	63,280	632,8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暂缺	6.29	6.29	5.66	5.66	5.66	5.66	5.66	4.09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6.29	6.29	5.66	5.66	5.66	5.66	5.66	4.09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40,000		30,000			35,000		30,000		30,000	165,000
		支助费用	5,200		3,900			4,550		3,900		3,900	21,45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75,000					75,000					150,000
		支助费用	6,750					6,750					13,5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15,000		30,000			110,000		30,000		30,000	315,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950		3,900			11,300		3,900		3,900	34,95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26,950		33,900			121,300		33,900		33,900	349,95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40,000	5,200
工发组织	75,000	6,75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赤道几内亚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31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1,45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 13,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了 2020 年之前实现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战略和活动。

2. 根据最初提交的报告，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40,000 美元，外加 5,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75,000 美元，外加 6,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赤道几内亚拥有管制本国领土内氟氯烃进口和分配的立法、管制和法律框架。现行条例于 2005 年批准，让政府能够确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氟氯烃的进口配额。但氟氯烃的配额制度 2012 年底方生效。赤道几内亚还执行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的次区域条例，该条例协调对次区域受控物质、包括氟氯烃的管理。

4. 环境部领导下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执行、监测和评价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开展的活动，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国家臭氧机构同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海关当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和分配网络、鱼肉产品分销者、制冷技术人员协会、制冷维修店和非正规行业制冷技术员。

5. 赤道几内亚政府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氟氯烃消费情况

6. 赤道几内亚不生产氟氯烃，制造行业未报告氟氯烃的消费。调查结果显示，该国维修制冷机和空调机主要使用 HCFC-22。根据调查结果，作为制冷剂 HCFC-22 的消费量呈普遍增加趋势，由 2005 年的 75.84 公吨（4.17 ODP 吨）增至 2010 年的 115.71 公吨（6.36 ODP 吨）。表 1 列出了自调查以及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得出的氟氯烃消费的数据。赤道几内亚政府通知环境规划署，自 2005 年以来（2008 年例外），最初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没有反映该国的氟氯烃消费量，而调查的结果较为准确。嗣后，赤道几内亚政府向臭氧秘书处提出了调整其第 7 条数据，使之与 2005 年至 2007 年以及 2009 年的调查结果保持一致的申请。

表 1：2005 至 2010 年 HCFC-22 的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数据		调查结果	
	HCFC-22 (公吨)	HCFC-22 (ODP 吨)	HCFC-22 (公吨)	HCFC-22 (ODP 吨)
2005	75.84	4.17	75.84	4.17
2006	81.99	4.51	81.99	4.51
2007	90.10	4.96	90.10	4.96
2008	106.00	5.83	106.00	5.83
2009	253.00	13.92	113.00	6.22
2010	-	-	115.71	6.36

7. 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对 124 名技术员进行了在制冷、改装和回收技术方面采用良好做法的培训。此外，还培训了 68 名海关官员培训员。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对 80 名技术员进行了培训。还记得，由于将要淘汰的氟氯化碳的数量很少，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并不包括投资部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主要是对制冷技术员和执法官员的培训，仍在进行中，并将于 2011 年底完成。

8. 根据赤道几内亚经济增长的趋势，利用 2011 年至 2020 年无限制增长假设模型预测，氟氯烃消费将以每年 8% 的比例增长。表 2 列出了对直至 2020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表 2: 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受限氟氯 烃消费量	公吨	113.00	115.71	115.70	115.70	114.40	114.40	102.90	102.90	102.90	102.90	102.90	74.30
	ODP	6.22	6.36	6.36	6.36	6.29	6.29	5.66	5.66	5.66	5.66	5.66	4.09
不受限制 氟氯烃消 费量	公吨	113.00	115.70	125.00	135.00	145.80	157.40	170.00	183.60	198.30	214.20	231.30	249.80
	ODP	6.22	6.36	6.88	7.43	8.02	8.66	9.35	10.10	10.91	11.78	12.72	13.74

* 调查数据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9. 赤道几内亚氟氯烃用于空调和制冷行业。下表 3 按制冷维修行业列出了 2010 年该国氟氯烃的消费情况。

表 3: 2010 年按次级行业分列的制冷剂消费情况

制冷设备	总台数	灌充量 (吨)		维修消费量/年 (吨)	
		公制	ODP 吨	公制	ODP
家用空调	24,875	32.34	1.78	14.55	0.80
便携式	10,265	32.85	1.81	19.71	1.08
中央空调	75	4.50	0.25	2.93	0.16
冷藏室	5,215	78.23	4.30	46.94	2.58
制冰机	1,346	17.50	0.96	14.87	0.82
商业展柜	7,960	23.88	1.31	16.72	0.92
共计	49,736	189.29	10.41	115.71	6.36

1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估计设备的维修需要为 115.71 公吨 (6.36 ODP 吨)。泄漏率大约为: 家用空调—45%; 便携式空调—60%; 中央空调 65%; 冷藏室—60%; 制冰机—85%; 商业展柜—70%。关于 HCFC-22 的价格, 调查结果显示, 其价格低于 R-134a、R-404A、R-407C 和 R-410A 等制冷剂。

氟氯烃消费量估计基准

11. 该国根据调查的结果, 将 2009 年 113.00 公吨 (6.22 ODP 吨) 的消费量和 2010 年 115.71 公吨 (6.36 ODP 吨) 的估计消费量的平均值作为氟氯烃的估计履约基准, 得出了 114.36 公吨 (6.29 ODP 吨) 的估计基准。使用 2009 年的消费量调查数字, 是因为这一数

字低于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并且被视为较准确。赤道几内亚政府已请臭氧秘书处将 2009 年的数字向下进行修正。

氟氯烃淘汰战略

12. 赤道几内亚政府通过了两个阶段的战略以便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该国政府计划到 2013 年 1 月 1 日将氟氯烃消费量冻结在估计的 114.36 公吨（6.29 ODP 吨）的基准数量，并逐步到 2015 年和 2020 年分别削减 10% 和 35% 的消费量。嗣后，氟氯烃淘汰将继续进行，直至到 2030 年实现消费量的 97.5% 的整体削减，到 2040 年为满足维修需求而保留 2.5% 的基准消费量的减让。

13. 赤道几内亚政府建议通过制定并执行 2011 至 2020 年的以下活动实现其履约目标：
- (a) 通过培训 150 名海关和执法官员以及监测和控制氟氯烃的进口和分配，加强国家的能力；
 - (b) 对 200 名技术人员进行制冷和空调维修良好做法的培训以支持氟氯烃的淘汰；
 - (c) 为空调维修技术员的示范改装技术中心提供设备，向特定数量的维修店提供改装设备包；
 - (d) 监测和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以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建议的所有活动的成效。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4. 据估算，赤道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费用为 315,000 美元，外加 34,9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便到 2020 年淘汰 40.03 公吨（2.20 ODP 吨）。表 4 列出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预算和拟议活动的详细情况。

表 4：建议的活动和估计预算

项目名称	机构	2011	2013	2016	2018	2020	共计 (美元)
加强监测和管制氟氯烃进口和分配的国家能力（海关、环境检查员、商业部）	环境规划署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60,000
加强专利技术与制冷良好做法的技术能力	环境规划署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60,000
加强英才中心和主要制冷维修店，改装制冷设备的奖励措施	工发组织	75,000	0	75,000	0	0	150,000
监测和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环境规划署	10,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45,000
合计		115,000	30,000	110,000	30,000	30,000	315,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5.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嗣后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赤道几内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与氟氯烃消耗相关的问题

16. 秘书处请求解释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与氟氯烃调查结果的数据（不包括 2008 年）存在很大出入的原因（见表 1）。环境规划署澄清说，原先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数据主要是根据估计的数字，通过氟氯烃调查，这些数字已经得到了核实。正如第 6 段提到的，赤道几内亚政府曾正式请臭氧秘书处根据调查结果修改赤道几内亚 2005 年至 2009 年（不包括 2008 年）的数据。因此，臭氧秘书处根据应该国的请求，修改了 2005-2007 年的消费量数据。根据定长结构，2009 年的消费量也由 253 公吨（13.92 ODP 吨）向下修改为 113（6.22 ODP 吨）。但是，由于 2009 年氟氯烃的消费量系用来计算第 5 条国家的履约基准，对已报告数据的任何修改，均须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基准数据修改办法（第 XV/19 号决定）（即：请求应提交履约委员会审议）。因此，履约委员会将于下一次会议上对此予以审议。2010 年的消费量估计为 115.71 公吨（6.36 ODP 吨），即较调查所显示的 2009 年修订消费量增加 2.4%。

氟氯烃消费量总体削减的起点

17. 目前，氟氯烃履约基准消费量是 10.14 ODP 吨，其计算系根据 2009 年依照第 7 条报告的 13.92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 6.36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的平均数。由于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的调查的结果，赤道几内亚政府同意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的 2009 年 6.22 ODP 吨和 2010 年 6.36 ODP 吨的消费量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的 6.29 ODP 吨，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所列基准为 263.1 公吨（14.47 ODP 吨）。出现出入的原因是，赤道几内亚指出，2009 年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消费量应根据调查结果从 253 公吨（13.92 ODP 吨）向下修改为 113 公吨（6.22 ODP 吨）。

技术和费用问题

18. 秘书处注意到该国所使用制冷设备的泄漏率很高。就此，环境规划署指出，设备老旧，技术员未经过适当培训，气温也很高。此外，每一空调设备一年至少要维修一次，有些设备每次维修时都需要足量地加以重新灌充。

19. 秘书处关切地问及在 HCFC-22 目前的价格的情况下技术员改装培训方案的可持续性，以及可能加以改装的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环境规划署告知，进行改装培训的同时，还将实行降低维修频率的良好做法，该国政府并打算长期促进使用碳氢的设备的尽快。此外，政府还计划使用 R-290 进行设备的改造。

20. 秘书处希望澄清国家臭氧机构计划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及何以这些活动不能复制由项目管理股将要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环境规划署解释说，项目管理股要开展的提高认

识活动将把重点放在修理技术员以及商业和工业设备的所有人等利益攸关方上。但国家臭氧机构将要组织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针对的是大众，并致力于一般性地对臭氧层的保护。环境规划署还指出，国家臭氧机构将确保提高认识活动不会出现重叠的情况。

21. 秘书处注意到商业和海关署工作人员更替频繁；因此，有些官员有可能没有接受过以往提供的培训。秘书处建议环境规划署解释，在海关官员频繁轮换的情况下应如何加强培训活动的可持续性。环境规划署告知，将通过培训一大批海关官员来确保可持续性，此外，履约协助方案小组也在同中非经货共同体合作，确保修订培训课程后，能够包括关于氟氯烃和替代品的新的发展情况。此外，海关培训手册已北纳入学校的培训课程中。

22.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如表 4 所示，为执行赤道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商定的供资为 31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涵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活动，该阶段要求到 2020 年削减 35% 的消费量。这些资金将让该国能够到 2020 年淘汰 40.03 公吨（2.20 ODP 吨）。支助费用的总金额为 34,9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21,450 美元和给合作机构工发组织的 13,500 美元。

共同供资

23. 环境规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b) 段动员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效益可能的财政奖励机制和机会的第 54/39 (h) 号决定时解释说，赤道几内亚的贡献包括参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政府工作人员的薪金以及学校和英才中心的培训设备。

对气候的影响

2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建议实施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该计划将减少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数量。由于更好的制冷方式而减少的每公斤 HCFC-22 的排放，将少排放大约 1.8 二氧化碳当量吨。根据赤道几内亚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计算，对气候影响的初步估计显示，如果该国 10% 的 HCFC-22 由 HFC-134a 取代，或如果 10% 的 HCFC-22 由碳氢取代，将少向大气中排放 5,491.2 二氧化钛当量吨。这些数字不同于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8,333.6 二氧化钛当量吨的潜在环境影响。

25. 目前尚无法更准确地预测维修行业活动的气候影响。可通过评估执行情况报告来确定影响，评估的办法包括：比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实施后每年所使用制冷剂数量、报告回收和再利用的制冷剂数量、培训技术员的人数以及正在改装的 HCFC-22 设备的数量。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6.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申请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拨款 315,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为 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资金总额为 160,85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低于业务计划的总金额。根据估计的维修行业 114.36 公吨（6.29 ODP 吨）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依照第 60/44 号决定，为实现到 2020 年的淘汰而分配给赤道几内亚资金总额应为 315,000 美元。

协定草案

27. 赤道几内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8. 谨此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赤道几内亚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349,9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65,000 美元，外加 21,4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50,000 美元，外加 13,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同意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报告的 6.22 ODP 吨和 6.36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6.29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该国氟氯烃消费量长期总体削减的起点值；
- (c) 从该国氟氯烃消费量长期总体削减的起点值中减去 2.20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批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包括的赤道几内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一俟获悉基准数据，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草案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赤道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及其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26,9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40,000 美元，外加 5,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75,000 美元，外加 6,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赤道几内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赤道几内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0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

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6.29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6.29	6.29	5.66	5.66	5.66	5.66	5.66	4.0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6.29	6.29	5.66	5.66	5.66	5.66	5.66	4.09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0	30,000	0	0	35,000	0	30,000	0	30,000	16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3,900	0	0	4,550	0	3,900	0	3,900	21,45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75,000	0	0	0	0	75,000	0	0	0	0	15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6,750	0	0	0	0	6,750	0	0	0	0	13,50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15,000	0	30,000	0	0	110,000	0	30,000	0	30,0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11,950	0	3,900	0	0	11,300	0	3,900	0	3,900	34,95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26,950	0	33,900	0	0	121,300	0	33,900	0	33,900	349,9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2.2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4.09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

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通过臭氧机构协调和管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写入这一点。
2. 牵头执行机构由于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具有尤为突出的作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的记录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中用作核对参考。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执行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有关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款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